

義 守 大 學 環境目標、標的程序書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訂定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ISOEB-04 編撰單位：工安室	

一、目的：

規範參與驗證單位環境目標、標的之制訂及修訂程序，並維持量化的環境目標。

二、範圍：

參與驗證單位各項環境目標、標的之管理均屬之。

三、任務：

參與驗證單位主管：目標、標的制定。

推動小組：目標、標的審查。

管理代表：目標、標的核准。

四、內容：

(一)環境目標制訂：

- 1.參與驗證單位依據政策、法規要求事項、利害相關團體要求、急迫性、技術性、可行性、預算、教學、研究或服務等，影響顯著環境考量面危害風險鑑定結果，擬定書面化之環境目標，並以量化之標的展現各目標達成績效及完成時效。
- 2.參與驗證單位填寫環境政策、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表(附表一)，由環境管理系統推動小組審查後陳管理代表核准。

3.經環境管理系推動小組審查定案後，經核准之環境政策、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表，分發至參與驗證單位據以實施，並依環境教育訓練及溝通諮詢程序書(ISOEB-07)相關事項宣導之。

(二)環境目標及標的之實施：

特殊環境目標、標的需依據各單位環境管理方案程序書(ISO-EB05)擬訂之相關環境管理方案實施。

(三)環境目標及標的修訂：

1.環境政策、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表(附表一)，需依法規要求之環境政策管理審查決議及顯著環境考量面危害風險鑑別結果，做為決定是否進行修訂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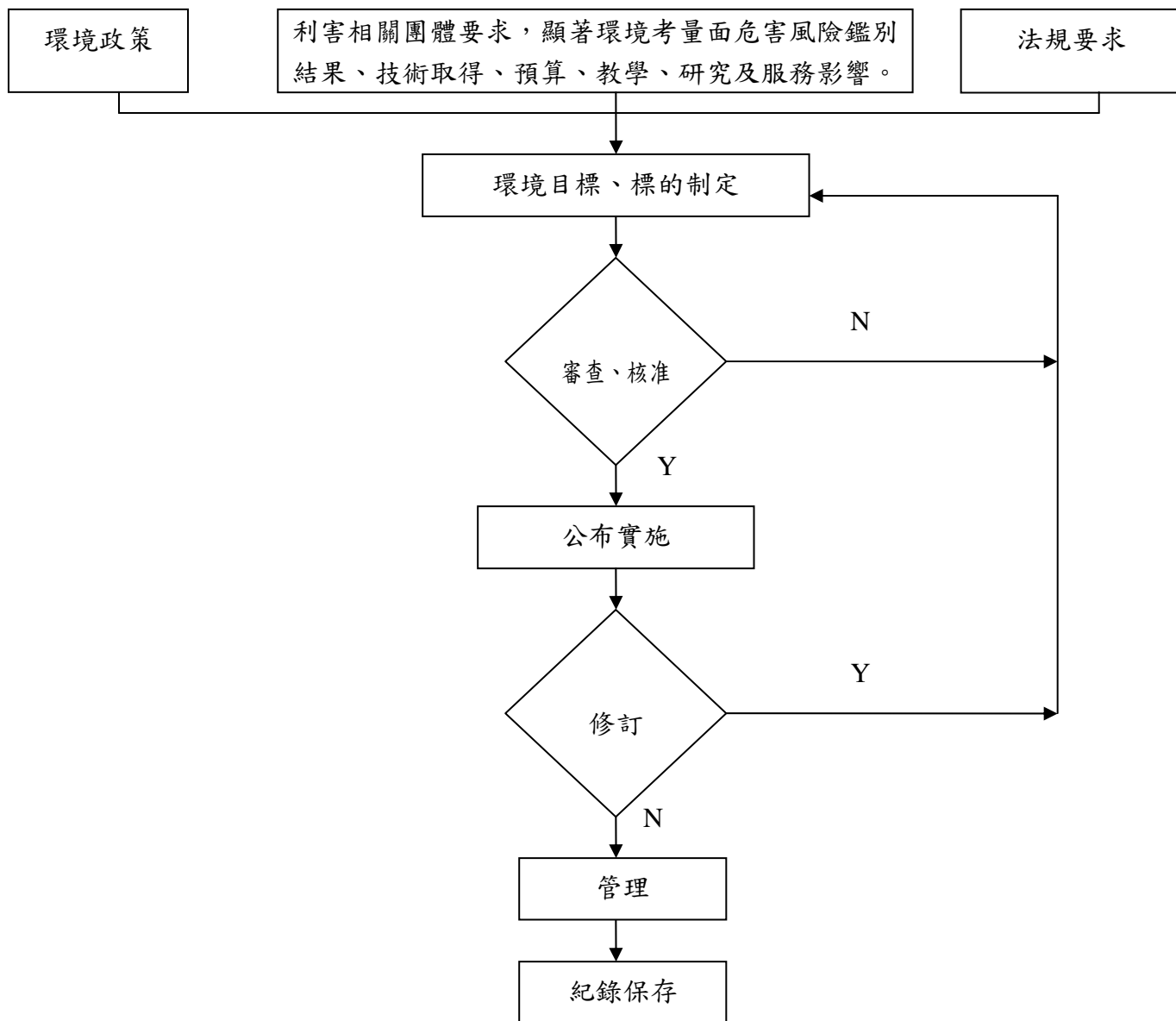
2.目標無法如期達成預定進度或績效時，得於環境管理系統推動小組會議中由負責單位提出檢討，依環境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ISOEB-14)開立不符合事件處理單(ISOED-EB14-01)，並重新修訂進度、績效或變更計畫等方式辦理。

(四)環境目標監督管理：

1.應定期查核目標達成狀況，以做為環境管理系統績效之評估。

2.環境政策、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表(附表一)之登錄管制，依環境記錄管理程序書辦理(ISOEB-15)。

(五)環境目標、標的管理流程圖：



五、附件：

附表一 環境政策、目標及方案管理表(ISOED-EB04-01)。

六、參考文件：

環境管理方案程序書(ISO-EB05)。

環境教育訓練與溝通諮詢程序書(ISOEB-07)。

環境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ISOEB-14)。

環境記錄管理程序書(ISOEB-15)。

